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與教職員工生之安全，降低危安事件之損害，依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訂定本校校園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職掌：

- 一、研擬校園天然及人為災害緊急應變政策。
- 二、指導及規劃校園安全活動之宣導及改善措施。
- 三、協調警政、交通、消防、民政、社政、衛政等政府機關維護校園內外安全。
- 四、其他有關校園安全事項之檢討與改善。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圖資長、各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系所主任、警政、交通、消防、民政、社政、衛政等機關代表列席，共同負責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本會另設「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重大校園安全事件，該小組作業細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並以 1 年 1 聘為原則，得以續聘。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